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

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：

我公司为贵院提供招标代理服务，特承诺如下：

（1）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。及时向委托人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，并做好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，确保开标、评标高效率、高水平、顺利地完成。

（2）指派具备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本项目，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班子成员，为招标活动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。

（3）对代理事项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保守秘密。

（4）确保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都得到委托人确认，如发生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的情况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/次，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委托人有权解除招标代理委托合同。违约金在支付代理费时一次性扣除。

（5）按时完成代理工作，如未能在委托人指定时间完

成招标文件的起草、修改及公告挂网等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/天，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委托人有权解除招标代理委托合同。违约金在支付代理费时一次性扣除。

（6）因代理人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，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/次，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委托人有权解除招标代理委托合同。违约金在支付代理费时一次性扣除。

（7）开标与评标工作结束后，及时整理完善招标报告资料及前三名投标单位资料、投标单位电子光盘（一正一副）送委托人。

如本公司在本项目的代理工作中发生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，同意接受约定的处罚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监管部门对公司依法进行的任何处罚。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